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因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化1号”项目中通过虚假投入成本虚增2020年收入、利润，导致公司当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后续将在满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等相关条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